

急诊重症 ICU 及第二门诊医疗设备一批 6 分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HB2023012806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GGZC[2202]3950 号、GGZC[2202]3952 号
供应商(乙方) 江西博奎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急诊重症 ICU 及第二门诊医疗设备一批、GGZC2022-GJ-03950-GXKT (6 分标)
签订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手术器械一批	中国	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强	详见《手术器械清单》	1/批	103500.00	103500.00
2	高频电刀	中国	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延陵	POWER-420A	3/套	30000.00	90000.00
3	心电监护仪	中国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ePM12	6/台	25000.00	150000.00
4	除颤仪	中国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Benelheart D6	1/台	77500.00	77500.00
5	动脉硬化检测仪	中国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欧姆龙	BP-203RPEIII	1/台	330000.00	330000.00
6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中国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欧姆龙	HNH-318	1/台	30000.00	30000.00
7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中国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欧姆龙	HBP-9030	1/台	10000.00	10000.00
8	周围神经检查仪	中国	上海海神医疗电子	海神	ND1-097 型	1/台	230000.00	230000.00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仪器有限公司					
9	多功能产床	中国	佛山市康之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康之星	KX-734	1/张	27000.00	27000.00
10	数字式心电图机	中国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龙	aECG-12PL	3/台	39600.00	118800.00
11	腔镜器械清洗架(腹腔镜清洗适配器)	斯洛文尼亚	倍力曼公司	倍力曼	WD290 清洗架	1/台	200000.00	200000.00
总价: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13668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产品对接院内系统接口费用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设备主要配置:(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乙方在 10 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作为第一期货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 5% 货款，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售后服务承诺履约的，付款延后一个月，累计不限。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装机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型号为 POWER-420A 的高频电刀主机质保 5 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且每年至少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2 次（维护保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收取。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 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江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医药物流园春生大道西侧（江西省赣周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二号厂房二楼210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00292	电话：0791-85003987
电子邮箱：A4200166@163.com	电子邮箱：15512235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36050110659800001521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